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姜风、郑辉煌、徐哲峰等 3 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566,930,368 元减少至人民币 566,510,368 元。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结合山东泽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泉研究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泽泉研究院进行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